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 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 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办 理现金管理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银行结构性存款、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 购。投资的对象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 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风险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及无履约风险的国债逆回购。

- 1、结构性存款:银行结构性存款为银行的收益增值产品,在确保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前提下,运用利率、汇率等产品与传统的存款业务相结合的一种创新性存款。
- 2、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 3、国债逆回购:按照约定的利率,将资金出借给国债持有人(即融资方),对方将国债抵押给交易所,由交易所撮合成交,成交后公司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投资收益在成交时即已确定,因此交易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到期后系统将自动返还资金,如交易对方(融资方)到期无法归还资金,结算公司会先垫付资金,然后通过罚款和处理质押国债等方式向融资方追诉,因此交易也不存在信用风险,也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

公司对上述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

公司审计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 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受托银行、国债回购融资方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

公司进行上述现金管理的相关信息,包括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关于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五、2、(1)"委托理财情况"。

六、授权管理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工作。

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本次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相关产品的收益与风险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同时,在投资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相关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或报告公司,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